

附件 2(各機關)

借貸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各機關(駐外館處)(以下簡稱乙方)(甲方代理人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因丙方遭逢困難事件且急於返臺無法湊足相關費用，爰向甲方緊急借支款項以協助返國必要支出等相關費用，並同意議定條款如后：

- 一、 丙方借款金額總數(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)： 美元(○幣) 依 年 月 日 匯率 1： 折合新臺幣 元，甲方交付丙方現金 美元(○幣)，並經丙方點收無誤。
- 二、 丙方清償債務之時間及方式：
丙方向甲方借支之前述款項，應於立約日次日起六十日內主動向甲方清償完畢；如經催討仍未清償，甲方得循法律途徑繼續追償，丙方絕無異議。
甲方借出之款項係以美元(○幣)為之，丙方應以折合新臺幣清償。
- 三、 合意管轄：本契約如涉訟，甲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丙雙方各執乙份；另副本乙份送乙方備查。

立契約書人：甲方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局長：

秘書(承辦人)：

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

乙方(甲方代理人)：各機關(駐外館處)

各機關首長(代理人或館長)：

秘書(承辦人)：

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丙方姓名及簽章：

出生日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在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